



共和政體與國民心理

徐父

國民心理者。社會心理之表現於一國國民之間者也。蓋個人集合而成社會。個人心理。亦集合而成社會心理。社會心理。有表現於一時代之間者。如商賈周文。新羅王誥。各以時代而異。其表現於一地方之間者。如鄭淫衛亂。唐儉秦強。古人著爲國風。近世學說。謂人之性質。常受地理上之影響。大陸之民。抱偉大之思想。島國之民。富進取之性質。山國之民。氣宇嚴重。澤國之民。性情伶俐。是皆以地域而殊者。進而求之。則社會心理。有表現於一人種之間者。如條頓人種之頭腦冷靜。臘丁人種之性情輕躁。猶太人種。強於宗教之感情。印度亞地安人種。偏於厭世之主義皆是。其現於一國民之間者。如法國國民。萬事皆有以國家經營之傾向。英國國民。則多恃個人之活動以處理之。德國國民。凡事必先求其理解。決定其事物之利害得失而後實行。英國國民。則實行爲先。而後爲理論上之解釋。此外如法意等國。富於美術的情操。英德美諸國。則勤於業務。各國國民。皆各有其特殊之性質。彼此不能強同。是即所謂國民心理。而吾中國之國民心理。則又吾輩之所亟欲自知者也。

一國之國民心理。必賴他國之比較而後得。而尤以映射於他國

人之眼簾者爲最足注意。歐美人之評論吾國民者。其說滋多。有謂強於忍耐力者。有謂富於保守性者。有謂乏科學的智識者。有謂無發明之才能者。有目爲殘忍者。有稱爲和平者。有譏其不知愛國者。有美其長於自治者。有笑其固陋而不能開發富源者。有贊其勤儉而以爲善於貯蓄者。雖毀譽不同。要皆各有見地。各具理由。而其較爲確切而概括者。則莫如「現實的國民」一語。蓋吾國民之心理。常注重於現在之事實。而於事物之原理。則常忽略之而不顧也。

吾國民重事實而忽原理。於倫理宗教學術技藝上。均可得其證明。我國倫理。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。日用實行之事。亦既詳明而周至。遵而行之。可以齊家。可以治國。然君權之成立。祇認爲天命之所歸。家庭之構成。偏重於男姓之系統。舉如此類。其原理若可解若不可解。古昔賢哲。大都言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。孔子所謂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」者。蓋深知吾國民善爲事實上之措置。而不善爲原理上之探索也。佛教之本旨。具廣大之願力。含幽妙之哲理。而施之吾國。則爲因果報應之說。祈禱祛穢之儀。全注目於實地上之應用。科學之中。曆學算術。發達甚早。若合朔置閏之法。句股方田之術。於應用上已無缺憾。而公轉自轉之說明。幾何代數之推演。互數千年之久。始由歐洲輸入者。亦以重事實而忽原理之故耳。

他如農桑畜牧兵事外交本草醫學以及塔與人相諸技術。尋繹舊聞。常有經驗獨到之處。足與近世學理互相印證。而考其說明之理由。則皆參鑿附會。不可究詰。蓋吾國人對於事物原理之觀念。大都爲一種特別之歸納法所誤。此特別之歸納法者。即「五行生剋之理」。凡一切事物。其原理不明者。輒棄置之而以五行生剋爲其歸宿之點。此實吾國人忽於推理之由。亦即吾國人疎於推理之證也。

今試從政體上以考察吾國民之心理。稽諸載籍。若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。若民爲貴君爲輕。若得乎邱民爲天子。於民主立憲之原理。未嘗不露其端倪。然數千年來。潛伏於君主專制政體之下。此等理想。消磨於若有若無之間。而史家之批評。儒生之論議。人民之傾向。專注重於君主之仁暴問題。撫我則后。虐我則仇。蓋全從事實上立論也。故君主而仁焉。則專制可也。世襲可也。如其暴焉。則怨毒歸之。而爲事實上之革命。美國法國之革命。皆以理想爲之先驅。革命以後。政體遂變。我國之革命。自湯武以來。無慮數十次。僅於事實上驅除暴君汚吏而已。國民政治上之思想。數千年絕無改革。此亦吾國民重事實而忽原理之證焉。

至此次革命。固以原理爲動機。然特少數之先覺者。懷抱此理想耳。就大多數國民之心理觀之。則共和政體之發生。仍依據

於事實。而非根本於原理。蓋事實問題者。以利害爲標準。原理問題者。依是非而判別。而吾國民對於共和政體之觀念。乃歎於事實上之所謂利。非動於原理上之所謂是也。蓋我國民既懲於甲午庚子以來之失敗。又受日俄戰役之激刺。就事實上之比較。知專制之終於覆國。立憲之可以興邦。又以他國已往之事實推測之。則立憲政體之成立。非革命流血不爲功。故武漢發難。全國響應。我國民之推翻專制創立共和者。固欲於事實上維持國家之勢力。非欲於原理上主張天賦之人權。是以民國成立以後。政府間有非共和的行動。受反對黨之責難者。一般論者。輒以「國家爲前提」之一語。抵制反對黨。袒助現政府。意即但求事實上之利。則於共和之原理如何。不妨暫置之勿論。是亦國民心理之易於窺見者也。

今民國成立將一稔矣。視共和政治之現狀。則其表示吾國民心理者。尤彰彰焉。論者每謂現今吾民國政治上。兵馬權重而法律權輕。行政權重而立法權輕。與美法諸共和國之政治。頗異其趣。而予則以謂此等現象。殆國民心理之所構成。頗足以資研究。夫兵馬與法律之兩權。常互爲消長。非兵馬服從於法律。則法律服從於兵馬。其勢然也。然兵馬之權。事實上之權。法律之權。原理上之權。國民之重視原理者。固以法律上之解決爲止當。而在重視事實之國民。則覺兵馬權之所解決者。較法

律權之所解決。更爲真確。至立法行政二權。又隨兵馬權與法律權而相爲消長。蓋兵馬服從命令。統屬於政府。間有統屬於議院者。如英國格林威爾時代。然非常例。法律根據學理。發生於議院。法律常拘束政府。縮其便宜處事之範圍。兵馬常蔑視議院。試其破壞蹂躪之手段。故二者常處於相對之地位。歐洲之國家學者。謂政府爲事實權之所在。議院爲理想權之所在。蓋一擁護兵馬之權。一握制定法律之權也。歐洲共和政體之發生。淵源於希臘。希臘共和國之立法權。所以強大者。以希臘人民之天性好析理。又有析理之力。其各都市皆有著名之創法家。如梭倫 Solon 來喀瓦士 Lykourgos 輩。并一國之民生政治而改鑄之。爲國法上之大改革。吾中華現實的國民。適與希臘之析理的國民。性質相反。故雖同一共和政體而立法行政之間。其權力輕重乃大異。橘逾淮而爲枳。物猶如是。況政體乎。夫一國之政體。必適應乎一國之人心。故雖同一共和國。而其間不少差異。古昔羅馬之共和國。其實權在爲議官之貴族。亞美利加中西班牙人種之共和國。皆戴武人爲首領。且使得隨意制定憲法或廢止之。是固不能以法美等共和國。比而同之也。吾中華現實的國民。自不能以純粹理想的共和政體。移植於其間。而所謂中華民國之共和政體者。殆不能離事實而趨於理想。此非記者憤時嫉俗之言。乃度勢衡情。而以是爲適應乎人心之政

體。蓋國家本由事實發生。力征經營以構成之。本非理想界上之物。哲學者謂國家以民約爲起原。法學者謂國家爲法律的組織。民主立憲之說。卽以是推演而來。是蓋欲以事實的國家。移爲理想的國家。其意非不甚美。然非存立於國家以內者、悉爲理想的高等之人民。範圍於國家以外者、更爲理想的和平之世界。則理想之勢力。決不足以敵事實之勢力。蓋內憂外患之來。不能持理想上之勢力以解決之。則國家統治之權能。不能不以事實上之勢力充之也。

雖然。理想者。事實之母也。事實之進步。必以理想爲之前導。

吾國人蔑視理想。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。數千年來進步之遲緩。概由於此。但自歐洲學術輸入以後。覺原理上之應用尤宏。國民心理。未始不因以漸變。近年以來。理想上之進步已漸著。惟事實之進步。猶不能如理想之速耳。彼哲學者法學者所持之共和原理。在事實上本不能一蹴而幾。今日吾民國之共和政體。其不能滿於哲學者法學者之意。誠無足怪。吾國民苟自審其政體上之缺陷。採歐人千餘年來發明之原理。而以現實的心理陶鑄之。則今日之所謂原理者。他日未必不著爲事實。柏拉圖曰。共和之統治。歸於哲學者。吾願柏拉圖之不我欺也。

省制仿普魯士州制之商榷

高 勞

省制省官制案。自政府第二次提交參議院後。現又撤回修正。聞其修正之內容。大致擬規仿普魯士制。定省兼有行政區劃與聯合自治體之兩性質。於行政方面。設省長及各司官。由中央任命。專執國家行政事務。權限上不侵入自治範圍。省長旁設參事會。以監督省長。裁決行政事項。於聯合自治方面。設省議會以立法。設執行機關(省行政廳)以執行。舉董事長及數名之董事。執行自治事務。不涉及官治行政範圍。而兩者權限之

劃分。官治則依於國家專占事項之法令行之。自治則取概括的列舉。俾各省程度不齊者。便於伸縮。按官治民治。宜分設兩機關。本誌已屢經論及。三號論文復節述大陸方法之要點。略謂大陸方法。係就分配於各省之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。明白區別。各定範圍。制立法良。已爲近世論行政法者所深許。並引普魯士之州制法蘭西縣制之比較。而謂我國採用普制。實爲當於理論。合於習慣。今法制局修正草案。擬根據普制。雖將來之